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 审议的实质性问题

作为不结盟国家集团成员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回顾指出，《条约》第四条重申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相互间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的权利，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考虑。
2.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确认，原子能机构尤其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为各种和平目的、特别是在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规划和使用核科学和技术、包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转让这种技术和知识方面，可以发挥重大和重要作用。
3.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回顾指出，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成员国有权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通过技术合作以及发电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了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所有缔约国、尤其是发达的缔约国在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要求提供援助时，应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技术。
4.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不适当地限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现象持续存在。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集团认为，应该取消任何不符合条约规定、不适当地遏制或限制和平使用核能的做法。不结盟国家集团强调，处理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是签订经多边协商的普遍、全面和不歧视协定。不结盟国家集团还强调，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具有透明度，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并且确保这些安排不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实现持续发展所需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此外，这些安排必须无例外地遵循和实施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并以此作为向非条约缔约国供应物品或开展合作的条件。



5.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依照其法定义务，努力争取实现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开展技术合作的目标，这是其三大类主要活动之一。为了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刊载为和平目的开展技术合作的目标，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之间保持平衡。不结盟国家集团认为，所有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条约缔约国都必须确保以可靠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技术合作方案保持稳固的地位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保证技术合作方案效能的最佳途径是严格依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制定方案和战略。

6.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表示反对任何缔约国试图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这种做法违背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不结盟国家集团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都应该得到尊重，不得破坏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结盟国家集团强调，发达国家有责任便利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合法发展核能，允许它们尽可能充分参与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以期在活动中取得最大的裨益并应用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要素。

7.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核设施——不论已经运营或是建造中的设施——的做法对人和环境都构成极大威胁，也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条例。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确认，有必要制订一项经多边谈判的综合文书，禁止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